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国粤（韶关）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国粤韶关综合利用发电扩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国粤（韶关）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预评价报告		
<p><b>项目简介：</b></p> <p>国粤（韶关）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粤韶关电力”或“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3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黄邦耀，属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位于韶关市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远翔路 33 号，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经营；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经营及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电力物资及设备；提供：供热、供气及供水服务；房屋租赁服务，设备租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根据国家发改委、广东省发改委、韶关市人民政府对韶关市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专项规划，为促进韶关市煤矸石综合利用、改善生态环境，国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粤集团”）投资建设的广东国粤韶关综合利用发电新建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2×350MW 超临界循环硫化床机组于 2017 年 7 月份建成投产，一期项目建设、运营单位为国粤（韶关）电力有限公司（国粤集团全资子公司，原名：韶关市粤华电力有限公司）。</p> <p>鉴于一期项目已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在建设、运行循环流化床机组所积累的经验基础。根据《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修订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8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通知》国能发科技〔2018〕49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通知》粤发改能电函〔2018〕2939 号，在广东省政府、韶关市人民政府的支持与指导下，经韶关市发改局、广东省能源局向国家能源局上报，国粤集团作为投资方和牵头方，联合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集团”）、中能建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力设计院”），自 2018 年开始启动广东国粤韶关综合利用发电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筹建工作；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08 月 27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2〕25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国粤韶关综合利用发电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p> <p>国粤韶关电力厂址位于韶关市犁市镇浚江工业园，韶关市有近百年的采煤历史，分布着众多煤矿矿山，是广东重点煤产区之一。近百年来，在煤矿开采的同时，也采出大量煤矸石，在各矿山就近堆放、废弃，占用了大量土地，造成环境污染，破坏了生态景观，部分地方还引发了地质灾害。自 2005 年按照国家要求退出煤炭行业后，对废弃煤矸石的处理问题更加突出。该项目中电厂设计以燃用当地的煤矸石为主，充分利用当地煤矸石资源，能够显著改善当地环境，具有明显的正向外部社会效益，属于电力工业结构调整鼓励发展的项目。建成后不仅能够满足韶关枯水期电力需求，缓解韶关电网供电压力，适应负荷增长，满足电力发展需要，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同时为韶关电网提供有力电源支撑，对提高韶关电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均发挥重要作用。</p> <p>国粤韶关电力一期项目建设 2×35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机组已于 2017 年 11 月投运。留有扩建的余地。本期工程拟建设 1×700MW 超超临界一次再热循环流化床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本期工程静态投资 301525 万元。</p>			
项目组长	潘杰		
项目组成人员	黄倩雯、邱儒杰		
报告审核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调查了相关的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情况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国粤（韶关）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国粤韶关综合利用发电扩建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
现场照片：	

